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陳良德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股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於收到本裁定，自行核對附表所示股票之記載無誤後，應於20日內向本院具狀聲請將本裁定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倘未於期限內向本院具狀聲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42條第3項規定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三、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股票。
- 四、承三，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股票，本院將宣告該股票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

附表

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41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 考
001	皇后鎮森林農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E-0000883	1張	10000股	減資前
002	皇后鎮森林農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E-0000884	1張	10000股	減資前
003	皇后鎮森林農業股份有限公司	103-NE-0000885	1張	10000股	減資前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1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2）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註1：

02 舉例說明，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3個月，法院於
03 某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
04 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4月30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
05 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6 註2：

07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
08 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